

股票简称：深南电 A、深南电 B；

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市规划国土委发布《市规划国土委关于〈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综合规划〉公示的通告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7月14日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规划国土委”）官方网站上获悉，市规划国土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《市规划国土委关于〈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综合规划〉公示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告》”），公示期为30个自然日，自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8月11日止。根据《通告》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，“对南山热电厂等片区内不再需要的基础设施实施就地关停”。公司将联系相关部门了解具体情况，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始终如一地执行规范化的决策程序和工作程序、依法依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关于公司的信息请参见公司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。

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